

证券代码：831290

证券简称：金达照明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广东金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(一)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庾健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3,109,2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37.5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庾健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2,173,6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3.8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史佛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

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,065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.3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刘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惠彩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1,52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3.0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5人。

会议由庾健航先生主持。

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换届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后公司董事会将一如既往履行职责，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，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广东金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金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8月28日